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 交通运输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篇一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依法查处”的原则，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厉查处和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维护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为全县经济社会和谐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环境。

（一）全面清除非法营运的轿车、客货两用车、无营运证照、伪造营运证照客运车辆、驻点的异地出租汽车和其他从事非法营运的社会车辆。

（二）坚决查处和打击非法经营行为的牵头者和组织者，特别是欺行霸市、垄断市场强迫交易的非法营运经营者和扰乱市场秩序的团伙。

（三）依法查处和取缔在县城城区和乡镇非法设立的“黑发车”和“黑窝点”，扰乱正常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

（四）严厉查处和打击在客运站周边、客货集散地、学校、医院、超市等周边长期非法从事营运的“黑车”。

（五）严厉查处和打击汽车租赁公司以汽车租赁名义变相从事定线客运的违法经营行为。

（六）严厉查处和打击长期从事镇原至西峰、西安、兰州、

天津、北京等小轿车非法营运行为，并依法予以取缔。

（七）严肃查处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私养非法营运“黑车”以及为非法营运行为充当“保护伞”的公务人员。

（八）严厉查处和打击利用qq□微信□app客户端、网约车等平台招揽乘客，非法从事出租客运和客运专线经营行为。

为确保这次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取得良好效果，县政府要求成立由交通运输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开展道路运输行业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专责组：

（一）宣传报道组。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加强政策宣传、成果报道、先进事迹宣传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专项整治组。由县交运局牵头，公安交警、运管部门配合，抽调专业知识强、业务能力精的工作人员组成专责小组，查处县城重点区域和国省道干线，乡镇重点查处辖区内非法经营情况，尤其是屯字镇、平泉镇、孟坝镇、太平镇、上肖镇等乡镇要重点查处街道的非法营运、扰乱社会秩序或组织破坏客运市场经营秩序等行为，其他单位及各乡镇要紧密配合，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案件查处组。及时衔接公安机关，对整治期间举报线索核查、证据调取，对非法营运牵头组织人员、团伙涉恶行为，特别是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从事非法营运，组织乘客躲避检查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督查组。对整治期间公职人员徇私舞弊、为非法营运充当“保护伞”、通风报信等行为进行查处，并移交县纪委监委按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2年6月15日开始至2022年 8月15日结束，为期两个月，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全面排摸（6月15至6月25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报道非法营运行为社会危害性，以及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高全体道路运输参与者守法经营意识，为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营造浓厚舆论氛围。领导小组要全面排摸道路运输市场非法营运问题线索，准确掌握道路运输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非法营运车辆基本情况，建立问题工作台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二）集中整治，规范经营（6月25日至7月31日）。坚持依法整治，通过开展联合执法、对照问题清单，针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对道路运输市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集中清理和查处，充分利用公安“雪亮工程”和网警大数据进行取证和固定证据，破解取证难题，加大查处力度，有效遏制非法营运的生存空间，减少非法营运车辆数量，净化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三）总结巩固，保持长效（8月1日至8月15日）。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认真分析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对专项整治行动未实现的预期目标，制定整改措施，查缺补漏，限期进行整改。探索建立健全非法营运整治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从源头解决非法营运问题。

（一）强化组织领导。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要定期听取各专责组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汇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专责组要明确整治的目标和重点，靠实工作责任，强化整治措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明显效果。

（二）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

媒体，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期间的宣传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行动，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自觉抵制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弘扬遵章守法风尚。鼓励合法经营，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全面营造公开、公正的道路运输市场竞争环境，推进全县道路运输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积极协作配合。各专责组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强大整治合力，及时沟通解决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人和事一律依法查处。对执法过程中工作不力、徇私舞弊的人和事，将严肃追究责任。

(四)统一处罚标准。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统一安排停放，统一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甘肃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进行处罚，任何整治小组或个人不得私自降低处罚标准。

(五)全面巩固成果。依法研究制定加强全县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的长效运行机制，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采取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分散整治相结合等办法，集中开展全县道路运输市场整治行动，切实提高打击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能力，防止非法营运活动出现反弹，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保持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的长期稳定。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篇二

结合区安委会印发的《茂名市电白区系统规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和市平安办印发的《关于确定20xx年度重点治理和挂牌整治突出治安问题镇（街道）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深刻吸取交通事故教训，切实加强我镇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

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通过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深入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辖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促进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为加强我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特成立xx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镇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xxx□（常务副镇长）

成员□x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镇财经办），由xxx□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xxx□xxx□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一）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八进”（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络、进服务区），充分利用各村大喇叭广播、展板、横幅、微信群等载体，针对当前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的摩托车、三轮车无证驾驶违规载人，不戴安全帽驾驶摩托车，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等易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广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特别是宣传警示去年及近期我镇交通安全事故的惨痛教训，

指出存在的危害性，有效提升辖区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宣传部门牵头，农业办、派出所配合）

（二）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整治因道路维修等原因导致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损坏现象；二是整治村道与圩街交叉路口、镇圩与228国道交叉路口及存在潜在事故诱因的路段交通安全警示标志不健全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点（段）；三是清理整治乡道、村道路面石块及坑洼现象；四是整治其他道路安全隐患情况。（由综治办牵头，综合执法办、派出所配合）

（三）强化“两员两站”交通文明劝导。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发挥“两员两站”作用，每村（社区）每月开展交通劝导不少于1000人次。在各辖区主要路段、路口和农贸市场周边开展常态化交通文明劝导工作，对不戴头盔、超员超载、超速驾驶和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的车辆进行文明劝导和批评教育。发现或纠正、制止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后，及时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由违法行为人填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劝导单》和《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并签名确认。（由农业办牵头，派出所、各村委会配合）

（四）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不定期、不定点加强对辖区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严厉打击无证驾驶、违规载人、酒驾醉驾、疲劳驾驶、超员驾驶、不戴安全头盔和不按交通规则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涉运载企业车辆和校车日常安全监管责任。（由派出所牵头，综治办、财政经济办、中心学校、各村委会配合）

（五）提升道路设施建设标准。清理乡道、村道与g228国道平交路遮挡视线的绿化带和路边树木、杂物，整治g228两边排水沟及盖板，在g228国道穿过村道、乡道及主要出入路口增设中央隔离、机非隔离、人行过街等设施，推进g228国道沿线村道出入口100%完成“平安村口”建设，全面梳理g228

国道沿线灯光照明、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对缺失、存在隐患的全面整治提升。（由综合执法办牵头，综治办、农业办、各村委会配合）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的领导，切实提高专项行动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吸取我镇20xx年度9起道路交通事故的惨痛教训，结合辖区实际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对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梳理、细化，抓好落实。

（二）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坚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对突出问题实行系统、全面、有效地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村（社区）交通安全劝导员要保持重点时点、重点路段劝导到位，对各类违法行为实行影像取证，及时上报镇交通管理站，由镇交通管理站联合区交警大队、马踏交警中队及派出所重点打击，严肃处理。

（三）严格标准，加强督导。要紧紧围绕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严格落实经常性、阶段性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整改问题，决不留死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4月1日-6月30日)

1、各村（社区）发放镇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和镇政府印发的有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平台集中报道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政策、法规。各村（社区）在辖区主干道、集镇、农贸市场、加油站及村民主要活动场所制作宣传专栏、宣传橱窗，张贴标语及通告。

2、镇召开交通安全专项行动誓师大会，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3、各村（社区）召开动员部署会，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10月30日)

按照“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要求，重点落实源头、路面、宣传、共治各项工作措施，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违法处理力度，严查摩托车无牌无证、超员超速、酒后开车、不戴头盔、随意调头等违法行为和电动自行车无牌证、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将日常查处与统一行动相结合，不定期在主要道路和交通路口等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活跃区域设置交通劝导和执勤卡点，形成严管严控的良性治理局面，遏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秩序管理失控现象反弹。加强乡道、村道与g228国道平交路遮挡视线的绿化带、中央隔离、交通标志标识、提示警示等设备设施排查整治。

（三）成效评估阶段(11月1日至12月31日前)

总结专项行动成果，提炼工作方法，固化成功经验，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对专项行动期间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上报工作成效自评情况，申请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篇三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交通运输领域执法案件教训，严肃认真做好我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存在的问题，从源头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维护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重塑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新形象，根据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加强作风养成、提升素质形象，树牢为民宗旨、强化使命担当，铸造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一）政治素质明显提升。在思想政治上进一步净化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二）纪律作风明显好转。在作风纪律上进一步整顿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增强纪律观念、规矩意识，严整执法风纪，改进工作作风，树立良好职业道德。

（三）服务意识明显提高。在宗旨意识上进一步淬炼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站稳人民立场，坚守为民情怀，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执法理念。

（四）业务本领明显增强。在素质能力上进一步提升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树牢法治意识，练好执法基本功，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执法权威和公信力明显加强。在价值理念上进一步纯洁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始终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行政执法工作的生命线，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秩序，切实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六）社会认可度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在服务质效上进一步培育队伍，教育引导执法人员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在执法实践中提升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能力和水平，以整治实效取信于民，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排查整治宗旨不牢的问题。重点整治执法为民根本宗旨树立不牢，群众观念淡薄，不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问题；对待办事群众态度冷淡，不理不睬，让群众坐“冷板凳”，“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问题；执法观念不端正、“重处罚、轻引导”，乱罚款、滥收费、粗暴执法的问题；以执法者自居，讲方便管理多、讲方便群众少，扣罚训多、提供服务少，硬性管理多、疏导服务少的问题。

（二）排查整治作风不优的问题。重点整治精神状态懈怠、自由散漫、纪律涣散，接受任务讲条件、执行任务打折扣的问题；纪律意识淡漠，底线思维缺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盛行的问题；执法风纪不严整，执法语言不文明，执法出勤不出力，在岗不在状态的问题；监管失之于“粗”，措施失之于“虚”，没有形成“以责任制促落实、以责任制保成效”的工作格局的问题。

（三）排查整治执法本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法治观念淡薄，执法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的问题；不注重学习积累，综合业务能力不高，执法基本功不扎实，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随意拦车、扣车，不亮明执法身份任性检查，滥用行政强制措施和证据登记保存措施的问题；证据收集不充分，不查实案件事实就随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问题；仅凭行政处罚法设定的处罚情形，脱离行业法律已确定的处罚幅度，随意确定处罚金额的问题；滥用自由裁量权，简单式执法、运动式执法、执法“一刀切”的问题。

（四）排查整治担当不力的问题。重点整治以罚代管、一罚了之，重处罚、轻教育，重罚款、轻纠错的问题；受理投诉不及时、超时限办理案件，随意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办事拖沓，面对工作任务被动应付、面对矛盾问题相互推诿扯皮的问题；对执法暴露的问题，仅仅满足于完成调查追责，缺乏持续跟踪整改，没有真正做到“四不放过”，没有起到惩前毖后效果的问题。

（五）排查整治执法不廉的问题。重点整治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不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趋利执法的问题；不按照法定职权，滥用职权，越权替代其他部门处罚的问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徇私枉法，隐匿、截留、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索要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问题；选择性执法，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问题。

（一）牢固树立宗旨观念方面。

2. 加强沟通和联系的新载体。开通执法领域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群众可通过平台获取交通执法动态、政策法规等官方发布的信息，也可编发由图片和文字组成的简单微信，向交通执法部门反映发生在身边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充分发挥群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提升执法效率。

3. 开展以“学党史、当先锋、护公路、优服务”为主题的20xx年路政宣传月活动。局分管领导带队，带领相关单位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联媒体”主题宣传，分别落实进学校开展路政法律法规讲解、进重点源头企业召开路政法律法规宣讲座谈会；制作《动漫路政宣传手册》，开展宣传，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4. 完善便民利民执法服务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安全知识的宣传讲解，展示执法队伍良好精神风貌，提升执法公信力。定期开放执法大队案件处理中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企业、源头企业代表和媒体参与、观摩、体验执法工作。

（二）保持良好工作作风方面。

1. 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法治素养，改进工作作风，密切

联系群众，提高服务能力。

2. 组织法治思想专项学习。利用“学习强国”平台、网络教育等，采取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本单位法治讲堂、撰写法治征文等多种形式，引导执法人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开展工作、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开展执法提升学习培训，利用每周五半天时间，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等文件要求，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执法人员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底线意识，树立文明执法新风貌。

4.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明晰岗位职责，落实责任追究，对执法工作推进不力、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做到发现一个，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局政策法规股将组织相关股室以互检互查方式，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活动；会同纪检部门加强执法监督，采用明查、暗访或者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暗查暗访，及时纠正和查处执法不规范等问题；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新闻热线类节目、12328服务电话等听取群众建议，及时反馈情况。

（三）提升依法执法本领方面。

1. 深入开展综合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和执法队伍业务轮训。所有执法人员统一规范使用部省共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执法人员加强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平台操作运用能力；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方式，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执法队伍培训大纲和轮训工作方案，详细制定本系统执法人员轮训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从20xx年起，用3年左右时间，对全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轮训。

2. 严格履行执法程序。深入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认真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按照规定的条件、步骤、顺序、方式、期限等要求规范开展执法工作。实施行政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说明检查事由。严格执行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规定，做到合法、客观、全面、有效。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权利，妥善保管并依法处理办案过程中查封、扣押的涉案财物。

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加大经费投入，加强执法记录仪、执法车辆、执法终端等装备配备，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审核机构、范围、内容、责任，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4. 完善综合运行机制。制定出台《舒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与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港航服务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协调联动机制（试行）》，建立我县交通综合执法管理体系，加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与公路、港航、道路运输、交通工程质量等机构的业务协作能力，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成效，实现交通行政执法与行业指导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综合执法合力。

（四）积极主动担当作为方面。

1. 坚持依法处罚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一事不再罚、适应违法行为等原则，公平公正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责令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教育行政相对人遵守行政法，实施的行政处罚，必须与受罚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杜绝一罚了之、以罚代管，或者畸轻畸重。

2. 健全执法内部工作流程。建立从立案到执行结束各执法程

序环节的快速有效衔接和权力制约机制，明确各环节岗位的流程、职责，严禁简化案件内部审核流程，总结梳理、细化调整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确保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要经法制审核、集体研究讨论等程序。

3. 建立健全案件受理督办机制。制定投诉受理流程和规范，通过12328服务电话投诉、上级转办、媒体曝光、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渠道反映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线索，要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受理、调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提升群众满意度，处理结果要整理归档。

4. 组织开展执法隐患排查防控。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执法过程中容易引发的不稳定因素，聚焦一线执法人员在基层执法实践中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全面梳理摸排执法环节中的隐患点、矛盾点、纠纷点，逐项提出防控措施，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分析、研判、预警、化解处置风险争议的能力和水平，减少执法中的矛盾和冲突，争取群众对执法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要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即将出台的《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防范执法隐患工作指南》，降低执法风险。

（五）确保公正廉洁执法方面。

1.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执法服务意识，细化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款指标，严禁将处罚与办公经费挂勾，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杜绝趋利执法。

2.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组织执法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案件为镜鉴，深入剖析自身存在的问题，以案明纪、以案说法、以案促改，引导执法人员严守党纪国法，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3. 压实执法责任。要切实将执法责任制落到实处，压实执法

单位、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进一步落实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执法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执法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执法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规范执法行为、推进廉洁执法的第一责任人。

4. 严肃问责。对发现的执法不规范等尚不构成行政处分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将采取约谈、通报批评、下发整改建议书等方式，责令相关单位和人员限期整改。对发现的涉嫌以权谋私、失职渎职、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置。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中下旬）。深入学习贯彻全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对照整治重点，明确整治措施、工作时限及责任分工，召开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推动专项整治扎实开展。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中下旬至6月底）。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在6月底前完成本系统执法领域顽瘴痼疾自查工作，聚焦制度不合理、执法不规范、为民服务意识不强等突出问题，对照整治内容，逐项列出整治清单和清理重点；要坚持开门搞清理整治，畅通投诉渠道，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反馈人民群众诉求，率先完成一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顽瘴痼疾整治工作。

（三）深入整改阶段（7月初至9月底）。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全面提升查纠整改的效力，坚持边查边治、举一反三，推动个性问题与共性问题、显性问题与深层次问题一起解决，于7月31日前将本系统执法顽瘴痼疾清理整治情况、整治的问题清单、整治好的典型案例报局办公室。要统筹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活动、“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执法隐患排查防控、执法队伍轮训工作，并将隐患排查防控措施和完善法规政策制度的意见和建议于20xx年9月9日前报局办公室。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的有效措施和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把专项整治成效转化为做好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并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于20xx年9月9日前报局办公室。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解决群众反映的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素质形象的一项重要系统工作。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研判我县综合执法形势，直面存在的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坚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坚持正风肃纪、久久为功，坚决打好这场铁腕治军、正风肃纪的攻坚战。

（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xx年5月至10月底基本结束。要强化领导，迅速行动，立足实际，精心组织，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局成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统筹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协调解决整治行动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成立以局领导班子成员为主任的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三）扎实推进落实，务求工作实效。舒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结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提升三年行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认真落实市局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及本实施方案，把市交通运输局方案中明确的五项专项行动工作安排与重点整治问题相对照、同推进，从实际出发，创新标本兼治、务实管用的整治措施、制度机

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注重推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工作互融互促，增强专项整治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加强舆论宣传，树立执法形象。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深入宣传专项整治的重大工作部署，展示交通运输执法队伍正风肃纪的坚定决心，及时反映各地工作成效，充分展现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新作为、新形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专项整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九打九治”打非治违工作的部署，全面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制定的《xx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镇实际，从现在起至12月底，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认真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规划营运市场和车辆通行秩序，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职责任务，有效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广大驾驶人和群众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全面加强对桥梁、涵洞的隐患排查工作，通过开展交通集中整治，使营运客车、校车、7座以上客车、货车等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减少，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使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进一步好转。

成立xx镇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江洪兵任组长、赵旭林任副组长，镇规划建设办、派出所、安监站和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设镇规划建设办），由刘建雄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掌握排查治理动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督导检查隐患整改情况等工作。

- （一）加强危险路段排查整治；
- （二）加强营运客车管理；
- （三）加强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四）加强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违法载客载人查处整治；

（一）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要对全镇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治理(附表一)。农村道路主要排查沿线标志、标线是否完善，警示灯、警示桩等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视距不良路段、路口，临河路段防护设施是否到位等。按照边排查、边治理的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路段要逐一建档，逐一上报，逐一整改，限期完成。（责任单位：镇规划建设办、各村（社区），派出所、安监站配合，完成时限：6月底前。）

（二）排查整治重点车辆安全隐患。深入企业对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通报企业或车主立即整改。对逾期未检的车辆，督促运输企业或车主参加检验。对辖区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附表二）。对“校车”进行摸底排查，对“校车”车主、驾驶人、车辆厂牌型号、年检、参保、运行时间、路线等情况逐一登记造册，确保不漏一校、不漏一人、不漏一车，并层层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责任单位：镇规划建设办、安监站、辖区学校，派出所、各村（社区）配合，完成时限：6月底前。）

（三）排查整治重点驾驶人安全隐患。督促车辆所有人对驾驶人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交通违法处理等环节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加强交通安全宣传，积极劝阻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等车辆违法载客载人。对不符合安全条件接送学生车辆进行监督、劝阻和制止，对不服从劝阻、制止的，移交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处理。（责任单位：镇规划建设办、各村（社区）、辖区学校，派出所、安监站配合，完成时限：6月底前。）

)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是确保“九打九治”取得实效的关键，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要把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作为当前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重要措施，高度重视，狠抓落实，按照排查整治重点和工作时限全力开展工作，推动隐患排查和治理取得实效。

(二)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督查指导。在隐患排查整治期间，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明确排查整治职责任务和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及时发现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现场督办，整改解决。

(三) 注重情况收集，建立基础台帐。各村（社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工作情况收集报送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详细记录每个隐患点的相关信息，要在每月30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书面上报镇规划建设办。

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汇报篇五

为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严格营运车辆安全管理，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强化客运场站源头管理，改善路网通行条件，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各项政策措施得到逐一细化、全面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

市局成立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全系统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组长□xxx□

副组长□xxx□xxx□xxx□xxx□

成员□xxx□xxx□xxx□xxx□xxx□

xxx□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全生产处，负责组织协调具体工作。

主任□xxx□□兼）

（一）运输企业

一要全面排查道路运输企业（含出租、城市公交企业，下同），确保全部道路运输企业具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从业资质，经营方式合法合规；严禁客运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挂靠经营；杜绝无证经营、超资质超范围经营等。二要依法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责任制度、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保障安全投入，强化教育培训，消除事故隐患，落实所属车辆安全监控主体责任。三要切实保障客运车辆行驶安全。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实行接驳运输以及旅游包车线路一端在车籍所在地的规定，全面落实长途客运驾驶人安全告知、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制度，严禁超员超速、疲劳驾驶。

（二）营运车辆

一要切实强化运输过程动态监控。“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

辆必须全部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确保正常使用、数据准确、监控有效。二要切实强化安全设施配备使用。营运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安装座椅安全带，配备应急设施和消防器材。三要切实强化营运车辆准入管理。推动营运车辆升级换代，加快淘汰高安全风险车型，严禁未达到等级评定标准或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车辆参与营运。

（三）从业人员

一要加强道路客货运驾驶人、危险品运输押运人的从业资格审查，严禁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押运人从事道路运输。二要严格日常安全管理。道路运输企业应做好本企业客货运驾驶人、押运人的安全教育，突出抓好客货运驾驶人在恶劣天气、复杂路况和突发险情下的驾驶技能、紧急避险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对公安交管部门通报的交通违法行为及时作出处理。

（四）客运场站

一要规范站区管理。实施封闭化管理，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按规定配备使用安全设施，维护好进出站及乘车秩序。二要加大安检力度。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工作规范》、《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等技术标准和管理规范，严禁客车违规载货，严禁违禁品进站上车。

（五）公路运营

一要加大公路巡查养护力度。规范组织养护施工，及时处置路面病害，设置施划标志标线，完善安全防护设施，清除遗撒物、障碍物，保持公路设施完好和路容路貌整洁；加强桥梁、隧道等设施的检查检测，落实桥梁管养的行政、技术和具体责任人，确保运行安全。二要加大事故多发点段整治力

度。认真做好急弯陡坡、连续下坡、临水临崖、地质不良等危险路段和事故易发多发点段的排查治理工作，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完善安全设施，加强巡查值守，确保通行安全。三要加大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力度。坚持路面治超与源头治超相结合，完善区域治超联动机制，降低非法超限超载率。严厉打击非法侵占路产路权行为，及时取缔纠正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非法违规行为，保障道路通畅。

（一）高度重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这次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工作责任、目标、内容和具体措施，抽调专门力量，投入到集中整治行动中去。

（二）措施过硬

各单位在集中整治行动中要出实招、出硬招、出狠招，对存在违法违规运输行为和安全隐患的企业，都要一查到底。该处罚的要上限处罚、该停业的要立即停业、该吊销资质的要坚决吊销资质，让隐患和问题得到根本治理。

（三）加强协调

各单位要加强与当地公安、安监等部门的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对各类违法经营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另外，要注重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设置安全生产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并对举报问题及时进行解决。

（四）严格督导

集中整治期间，市局成立督导组不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公路局、运管处、出租处也要分别成立督导组，按职责进行督导检查。

同时，各单位要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整改不到位以及因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的企业，一律列入“黑名单”，实施挂牌督办。

（五）严格信息报送

行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将检查情况、督导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并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从即日起，每周四下午5点前报送本周整治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出动人数、检查企业数、发现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等），9月25日前，报送集中整治行动总结。其中：各工区将行动开展情况上报市公路局，由公路局负责统计后上报市局。